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19〕3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三区” 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精神，根据《广东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办法》（粤教师〔2013〕12号）和《广东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支教项目管理规定》（粤教师函〔2014〕10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19-2020 学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 2019-2020 学年选派任务

（一）支教时间

2019 年秋季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学期。

（二）支教工作安排

1.确定支教任务。根据各地支教教师需求以及在 2018-2019 年学年落实支教任务情况,核定各地 2019-2020 学年支教任务(附件 1), 2019-2020 学年将在全省范围选派 400 名支教教师,请各市教育局按照计划认真组织落实。

2.落实选派人选。各市教育局要根据本地支教任务,与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确定派出教师人选,填写《“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2019—2020 年度选派教师花名册》(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备案,抄送受援地市、县教育局。

各地原则上要选派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幼儿园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支教以全日制工作形式为受援地提供服务,鼓励延长支教时间或留任工作。实习支教的大学生、县域内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短期的基层巡讲和支教的教师、试用期教师不列入选派范围。

3.下达选派工作经费。省财政根据各地拟派出总人数已提前下拨 2019-2020 学年选派工作经费(详见粤财教〔2019〕67 号)。按照《“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支教项目管理规定》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支教教师选派工作经费由省财政负担,非义务教育阶段由派出地负责落实。下一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支教教师选派工作经费,将根据实际派出人数,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4.签订支教协议。派出教师在学期开学前到达受援县,并与选派方、受援方签订支教三方工作协议(附件 4),明确权责。

原则上支教教师需在受援县连续工作一学年，如确有困难，至少要连续支教一个完整学期。

二、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一)切实高度重视。“三区”教师专项计划是推进中小学校教师交流工作、促进全省教育均衡发展、加快“三区”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宣传，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力争通过实施该计划建立健全师资均衡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三区”教师队伍水平。

(二)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各地要做好教师选派工作经费的落实工作。教师支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要按照派出单位原工资福利标准执行。对于支教工作期间业绩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支教教师，按照有关教师奖励的规定办理。支教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工作经历，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职务（职称）晋升、计算基层工作经历、研究生考试等方面，按现有倾斜政策执行。

(三)完善管理服务工作。“三区”县与对口支援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落实支教教师派出工作。支援地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内部调剂、接收实习生、安排受援地教师跟岗培训等多种方式，解决派出学校的教师缺口问题。“三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受援学校，要安排好支教教师的生活和工作，做好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充分利用支教教师的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加大宣传选树力度。各地要加强对选派计划和选派教师的宣传,深入挖掘选派教师中的优秀典型,大力宣传选派支教教师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五)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对于实施管理不到位,特别是选派计划完成不好,待遇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考核评价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并要求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将予以通报。

(六)做好总结评估工作。按照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综合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对后续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三、按时准确报送信息

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加强审核管理,确保信息按时准确报送。按照要求,7月10日前将附件2、3(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江远彬;联系电话:020-37627294;电子邮箱:gdsjytszglc@126.com。

附件:1.2019-2020 学年支教任务分配表

2.“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2019—2020 年度
选派教师花名册

3.“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2019—2020 年度
选派教师信息汇总表

4.支教三方协议书

5.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支教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江远彬

附件1

2019-2020学年“三区”支教任务分配表

一、各市派出支教教师数(单位:人)

广州	20	惠州	25	汕尾	10	揭阳	20
深圳	20	其中,博罗	2	清远	20	云浮	15
珠海	9	肇庆	21	河源	30		
东莞	12	韶关	30	阳江	12		
佛山	16	梅州	66	湛江	12		
中山	11	其中,兴宁	2	茂名	16		
江门	15	汕头	12	潮州	8		

二、具体任务分配表

“三区”县		接收支教教师总数 (人)	对口支援地及派出教师数 (人)				
1	韶关市	乳源县	16	韶关	4	东莞	12
2		新丰县	22	韶关	6	茂名	16
3		乐昌市	10	韶关	10		
4		南雄市	19	韶关	10	珠海	9
5	梅州市	大埔县	10			广州 ^①	10
6		平远县	20	梅州	10	广州 ^②	10
7		丰顺县	12			汕头	12
8		梅县	20	梅州	20		
9		兴宁市	25	梅州	10	惠州 ^①	15
10		蕉岭县	15	梅州	5	惠州 ^②	10
11		五华县	20	梅州	5	江门	15
12		梅江区	16	梅州	16		
13	揭阳市	惠来县	12	揭阳 ^①	12		
14		揭西县	12			阳江	12
15		普宁市	8	揭阳 ^②	8		
16	汕尾市	陆河县	15	汕尾	10	深圳 ^①	5
17	河源市	连平县	20	河源	5	深圳 ^②	15
18		和平县	8	河源	8		
19		龙川县	21			肇庆	21
20		东源县	12	河源	5	云浮 ^①	7
21		紫金县	20	河源	12	云浮 ^②	8
22	潮州市	饶平县	19	潮州	8	中山	11
23	清远市	连山县	18	清远	8	佛山 ^①	10
24		连南县	6			佛山 ^②	6
25		连州市	18	清远	6	湛江	12
26		阳山县	6	清远	6		

注:表格中人数系按照支教1个完整学年计算。派出教师原则上必须支教1个学年。支教一个学期的,按照0.5人计算。

附件3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2019—2020年度选派教师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省份	2018年度选派情况汇总										支教2017-2018完整学年					支教2018年春季1个学期					支教2018-2019完整学年				
	选派 总人 次	按学段			按派出地			按职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义务教育阶段	非义务教育阶段	地市以上城市派出	县市派出	外省派出	中级(含)以上职称	中级以下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xx市	0	0	0																						
xx县	0	0	0																						
.....	0	0	0																						
合计	0	0	0																						

注：1. 列2=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24

2. 请认真核实选派教师情况，据实核填。

附件 4

支教三方协议书

甲方：（派出地县教育局）

乙方：（受援地县教育局）

丙方：（支教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

按照《广东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办法》的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丙方由甲方选派到乙方支教。为确保支教工作顺利开展，甲、乙、丙三方订立协议如下：

1. 丙方支教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支教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甲方，支教期满回甲方任教、任职。

2. 丙方支教期间，不再承担甲方的教育教学任务，按乙方的要求承担全额工作量。丙方支教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工作经历，符合规定条件的，在工资晋升、职务（职称）晋升、计算基层工作经历、研究生考试等方面，按国家现有倾斜政策执行。

3. 丙方在乙方支教期间，履行以下义务：①服从乙方的领导与管理，自觉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与乙方指定学校的教师和

睦相处，恪尽职守，爱岗敬业，认真完成乙方指定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②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教育教学教研活动，按乙方要求开设示范课、研讨课和各种专题讲座。③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积极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经验，积极为乙方或乙方指定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改革建言献策，在教育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 丙方支教1个完整学年后，可获得选派工作经费。选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甲方从选派工作经费中安排资金为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甲方确保丙方支教期间，在甲方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不低于派出丙方学校教师的平均水平。

6. 乙方为丙方指定支教学校并安排教学工作岗位，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

7. 甲方和乙方要加强沟通，经常了解丙方支教期间的工作表现，帮助解决丙方支教期间的实际困难。

8. 丙方在受援地支教期间，如违反支教工作相关规定，由甲方按照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支教资格，酌情扣减支教选派工作经费，并由甲方选派相同学科、学段教师接替。

9. 本协议经三方签订后生效，三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条款。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支教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广州市教育局	金冬明	副调研员	020-22083741
深圳市教育局	魏晓亮	科长	0755-88128483
珠海市教育局	陈果	科员	0756-2121309/2121326
汕头市教育局	陈生辉	副科长	0754-88853404
佛山市教育局	梁欣欣	副科长	0757-83205029
韶关市教育局	温武彪	干部	0751-6919621
湛江市教育局	巢潇	科员	0759-3336260
肇庆市教育局	李时健	主任科员	0758-2851770
江门市教育局	刘宏伟	科长	0750-3501002
茂名市教育局	江流勇	副科长	0668-2278744
惠州市教育局	林兴锐	副科长	0752-2260716
梅州市教育局	邬庆周	教师	0753-2180895
汕尾市教育局	庄鸿		0660-3390663
河源市教育局	叶燕青	老师	0762-3389677
阳江市教育局	麦德伟	科长	0662-3333690
清远市教育局	刘纯丽		0763-3361740
东莞市教育局	卢彦华	教师	0769-23126007
中山市教育局	邓彩玲	副主任科员	0760-89989833
潮州市教育局	石中璧	人事干部	0768-2805053
揭阳市教育局	杨孟朝		0663-8724407
云浮市教育局	冯伟锋	科员	0766-8835046